

中國統計學社榮譽獎暨終身成就獎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77 年 3 月 24 日本社第 23 屆理監事會第 3 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83 年 5 月 26 日本社第 26 屆理監事會第 5 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20 日本社第 28 屆理監事會第 4 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本社第 36 屆理監事會第 5 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設置宗旨：

本社為提高統計學術水準，激勵統計教學，發展統計事業，加強本社社務，廣籌獎學基金，對熱忱努力積極貢獻績效顯著者，有所鼓勵起見，特訂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名稱：

中國統計學社榮譽獎

中國統計學社終身成就獎

三、獎勵對象：

凡撰有統計學術著作，特具創見或引進新理論、新方法，有助於統計應用或足以提高學術水準者。

凡在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統計及其相關科、系、研究所，擔任講師以上職務，講授統計學科三年以上，於任職期間，改進授課方式使修習學生提高學習興趣，啟發深入研究，教學成果顯著者。

凡在國內外公私立機構擔任統計及其相關工作，竭力建制，費心推動，使統計管道暢通，資訊供應無虞，有助於首長、領導人決策措施運作，績效顯著者。

凡義務協辦本社工作，參加社務活動，熱誠勤奮，不畏勞怨，使本社社務有顯著改進者。

凡熱心統計獎學，慷慨捐款，或多方勸募以充裕本社獎學基金，而使授獎名額增加，金額提高者。

凡舉辦或參與國際統計學術會議，對我國統計制度、學術研究之宣揚及國際地位之提昇，有重大貢獻者。

前述各款獎勵對象，榮譽獎每年授獎名額以一人為限，但無適當人選時，均得從缺，同一事蹟不得授予兩次。終身成就獎（第五款不列入獎勵對象）之候選人須對統計事業之推動有重大明確貢獻，每年授獎名額以一人為限。

四、推薦與審查：

推薦方式：

對社務有特殊貢獻之候選人，由本社理事長、秘書長或理事二人

以上推薦。

統計教學方面之候選人，得由各大專院校統計及其相關科、系、研究所主任、所長推薦。

其餘符合前項獎勵條件之候選人，由各有關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推薦。

審查方式：

榮譽獎：

由理事會負責審查，並以投票多數決方式決定得獎人，且得票數須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。

終身成就獎：

由理事會負責審查，並以投票多數決方式決定得獎人，且得票數須達投票人數三分之二。

五、審查書表與文件：

候選人（或其推薦人）應填具事蹟表（如附件）一份。凡以統計學術著作推薦之候選人，並應檢具相關著作或其他學術界評定優良之證明文件，以憑審查。

六、獎牌：

榮譽獎頒給銀獎牌，終身成就獎頒給金獎牌，獎牌敘明獎勵名稱及獲獎事蹟。

七、頒獎：

榮譽獎、終身成就獎之得獎人，經理事會決議後，即通知得獎人，並於本社年會中頒獎。

八、本辦法經理事會核定後施行。

附件

中國統計學社榮譽獎、終身成就獎候選人事蹟表（96 年）	
☐ 終身成就獎 ☐ 榮譽獎	
候選人姓名	
現任職務	
重要事蹟	
符合獎勵對象 第幾款規定 （請勾選）	☐第一款 ☐第二款 ☐第三款 ☐第四款 ☐第五款 ☐第六款

推薦人簽名		推薦日期	民國 96 年__月__日
-------	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